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 有關訴訟之最新資料、更新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本公告由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訴訟之資料（「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9日有關供股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公告及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訴訟之最新資料

於2015年7月13日，本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公佈的公開發售包銷商皇月國際有限公司（「皇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傳訊令狀（「令狀」）。根據令狀，皇月向本公司提出（其中包括）一筆總額不少於150,000,000港元（即違反皇月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之書面包銷協議之損害賠償）之申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令狀計提撥備92,000,000港元（「撥備」）及就該等潛在損害賠償產生的任何可能現金流出儲備可隨時動用資金約50,940,000港元（「資金」）。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於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與皇月簽立同意令（「同意令」）。根據同意令，所有有關訴訟之程序完全終止及不作出任何有關訟費的命令。

## 更新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章程所載，本公司擬將部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940,000港元用於清償涉及違反與本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公佈的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的書面包銷協議之訴訟產生的潛在損害賠償。由於本公司將不再需要支付皇月所申索的潛在損害賠償，如章程所載，本公司將將資金用於採購機器、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不時之可能投資。

##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同意令，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將錄得撥回撥備之收益92,000,000港元。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2017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民良先生（主席）、張建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張翠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浩賢先生、王藝華女士及盛國良先生。